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22 年 政府质量奖第二批）直达企业工作的通知

相关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内有关企业：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达企业个人改革行动计划的部署安排，现就组织开展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22 年政府质量奖第二批）直达企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扶持类别和金额

本次扶持为《扶持办法》第一类“质量品牌类”，扶持对象包括获评“2022 年顺德政府质量奖”的部分企业（名单详见附件 2）。对新获得顺德政府质量奖一线班组奖的企业，给予扶持资金 30 万元。

二、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对象必须是在佛山市顺德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单位提供的银行账号必须是对公账号。

三、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5 日（每天 8:30 至 18:30，节假日可照常申领）期间登录佛山扶持通（微信小程序搜索“佛山扶持通”，网站 <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申领，申领项目入口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22 年政府质量奖第二批）。申请对象需网上填写《2022 年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22 年政府质量奖第二批）申请表》（见附件 3）。

（二）在线申领过程中申请人只需确认申报主体信息、扶持项目信息、扶持金额及银行账户信息即可提交申领，无需填写信息或提交材料，经系统自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相关财政资金一般在 24 小时内拨付至申请人。如对扶持资格或扶持金额有异议的可进行在线申诉。

（三）根据佛山市政府补助（扶持）资金直达企业个人改革要求，符合本次资助的名单已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不再执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的审核流程，资金使用安排明细详见附件 2。

（四）业务咨询电话:0757-22803290;扶持通技术服务电话:0757-83282211。

- 附件: 1.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的通知
- 2.2023 年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22 年政府质量奖第二批）使用安排明细表
- 3.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资金（2022 年政府质量奖第二批）申请表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